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上级委托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

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组织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标准化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检验检测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

规和规章。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标准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不良事件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许可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的许可。

（二十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二十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二十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负责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工作，指导县（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推动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

（二十五）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并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关，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者、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宿迁名牌产品评价和市政府质量奖评定体系，推进企业重视安全管理。

（二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法规处。（三）行政审批处。（四）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

(五) 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六)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八) 广告监督管理处。(九) 质量发展处。(十)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十一) 食品安全协调处。(十二)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十三)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十四) 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十五)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十六) 药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十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十八) 计量处。(十九) 标准化管理处。(二十)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二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处。(二十二) 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和服务处。(二十三) 执法稽查处(投诉举报中心)。(二十四) 财务审计处。(二十五) 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处支队、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宿迁市计量测试所、宿迁市纤维检验所、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宿迁市餐饮食品安全服务中心、宿迁市消费者协会、宿迁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信息服务中心、宿迁市价格举报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0家, 具体包括: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宿迁市计量测试所、宿迁市纤维检验所、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宿迁市餐饮食品安全服务中心、宿迁市消费者协会、宿迁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信息服务中心、宿迁市价格举报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主线，以“市场监管能力提升”为主题，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瞄准“三条线”、提升“四种能力”、构筑“五大体系”，力争宿迁市场监管水平处于全省前列。

二、主要目标

1. 拉高线。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先进经验，积极参照市场监管前沿最新标准，谋篇布局，开基创业，全力打造兼具国际视野和地方特色的拳头类、标杆类、引领类市场监管品牌。市场准入方面：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质量发展方面：省级抽检工业产品合格率达 94.8%，新增国家级标准化项目 1 个、省级项目 2 个。知识产权方面：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 件，新增商标注册量 1.6 万件，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第三方认证企业不少于 40 家，知识产权多维保护机制初步形成，非诉纠纷解决机构实现全覆盖。

2. 布长线。巩固既有改革创新成果、争先创优成果、示范创建成果，以更高的目标定位、更细的过程指标、更优的评价体系，从长远视角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常态长效机制。案件查办力度显著加大，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有序。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形成一批能够破解网络经济发展困境的理论成

果。

3. 守底线。千人食品抽检率 6 个批次；新增省级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 2 条、示范店 150 家，完成 3 个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零发生。

三、重点任务

1. 构建营商环境营造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全链通”全覆盖。探索容缺办理、信用承诺、政银合作等机制，力争所有新开办企业都能通过“全链通”线上一站式办理，全面提高全市企业开办效率，推动宿迁成为营商环境企业开办环节耗时最短、办理最快、体验最好的城市之一。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证照合一”改革。稳步扩大改革给范围，通过采取先证后核、审批改备案、优化准入等措施，持续改进许可审批流程。加快小餐饮、食品小作坊审批改备案改革。加快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应用改革。推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系统等其他系统融合共享，全力打通商事制度改革全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查处力度，推动企业和责任人双罚制以及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加快推进特色招商助推产业发展。发挥市场监管招商服务中心作用，依托登记注册、知识产权、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一系列手段，服务好投资项目建设。同时，依托市场监管职能招商，特别加大对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类项目招引力度。

2. 构建监管执法治理体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加强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用企业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制止和纠正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实行差别待遇等垄断行为。推行智慧市场监管。整合工业产品监管、食品餐饮监管服务、广告监测、消费维权、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信息化系统，逐步打通与市级关联部门的平台端口，通过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实现精准监管、靶向治理。探索双随机抽查评价办法。优化操作流程，健全考评体系，不断提升双随机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把双随机抽查做成宿迁品牌。统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明确市县（区）执法事权划分，加强对下执法指导，对执法难度大、技术性强、跨区域重大案件，建立健全指挥调度和协同协力机制。

3. 构建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实施产品质量培育工程。引导一批重点企业争创“江苏精品”“市长质量奖”全面带动宿迁制造质量整体提升。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帮助重点企业导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全市 1000 家企业采用 ISO9000 族标准及其他通行的先进管理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加大市级监抽频次，实现全面小康指标制造业产品合格率 94.8% 的总体目标。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强企计划。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较快增长，区域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鼓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团体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 构建消费环境维护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协同责任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党委政府负总体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负协管责任、社会各方负共治责任的食品安全“五位一体”责任体系。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引入社会综合治理新理念，发挥消费维权联络站、社区村居作用，探索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建立起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对被投诉经营者的基本登记信息和投诉总量、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进行公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巩固扩大网络市场监管服务与示范区创建成果。探索建立符合宿迁发展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长效机制。

5. 构建忠诚担当队伍体系。筑牢思想根基。增强履职本领。加大复合型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培育力度，引导干部在思想淬炼、专业训练、实践锻炼中强筋壮骨、强身健体。突出量化考评。注重发挥考核评价在干部管理、选拔任用等方面的激励鞭策作用。

第二部分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865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32.29	一、基本支出	6871.19
1. 一般公共预算	8650.1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16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1382.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0032.29	当年支出小计			10032.29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0032.29	支出合计			10032.29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0032.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8650.1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650.1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382.16
	事业收入	1382.16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0032.29	6871.19	3161.1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50.13	一、基本支出	643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211.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8650.13	支出合计	8650.1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865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0.1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50.13
2013801	行政运行	3514.2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47.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8.9
2013810	质量基础	363.0
2013812	药品事务	255.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924.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9.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439.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4.83
30101	基本工资	1114.65
30102	津贴补贴	1596.93
30103	奖金	212.91
30107	绩效工资	797.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11
30201	办公费	130.8
30204	手续费	0.2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7.25
30211	差旅费	20.3
30213	维修(护)费	0.3
30216	培训费	5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8.4
30226	劳务费	3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
30228	工会经费	33.76
30229	福利费	23.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9
30302	退休费	134.85
30305	生活补助	6.3
30309	奖励金	1.9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865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0.1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50.13
2013801	行政运行	3514.2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47.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8.9
2013810	质量基础	363.0
2013812	药品事务	255.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38.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924.7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9.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6439.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4.83
30101	基本工资	1114.65
30102	津贴补贴	1596.93
30103	奖金	212.91
30107	绩效工资	797.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11
30201	办公费	130.8
30204	手续费	0.2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7.25
30211	差旅费	20.3
30213	维修(护)费	0.3
30216	培训费	5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8.4
30226	劳务费	3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
30228	工会经费	33.76
30229	福利费	23.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9
30302	退休费	134.85
30305	生活补助	6.3
30309	奖励金	1.9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6.75	175.78		108.0		108.0	67.78	12.0	218.97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05
30201	办公费	79.0
30211	差旅费	5.0
30216	培训费	3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42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1
30229	福利费	14.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756.4
一、货物A			货物		226.4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维及办公设备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采购	11.4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维及办公设备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安全设备	部门采购	26.0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交通工具	分散采购	60.0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分散采购	49.0
	药品抽验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44.0
	市场监管综合管理及业务经费	被装购置费	被服	部门采购	36.0
二、工程B			工程		
三、服务C			服务		530.0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集中采购	30.0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部门采购	60.0
	市场监督管理抽检、抽查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部门采购	240.0
	消费品质量监管保障行动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部门采购	2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032.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032.2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032.2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650.1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650.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50.13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38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2.16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10032.2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0032.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履行部门各项工作职责。。与上年相比增加10032.2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871.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71.1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16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61.1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0032.2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50.13万元，占8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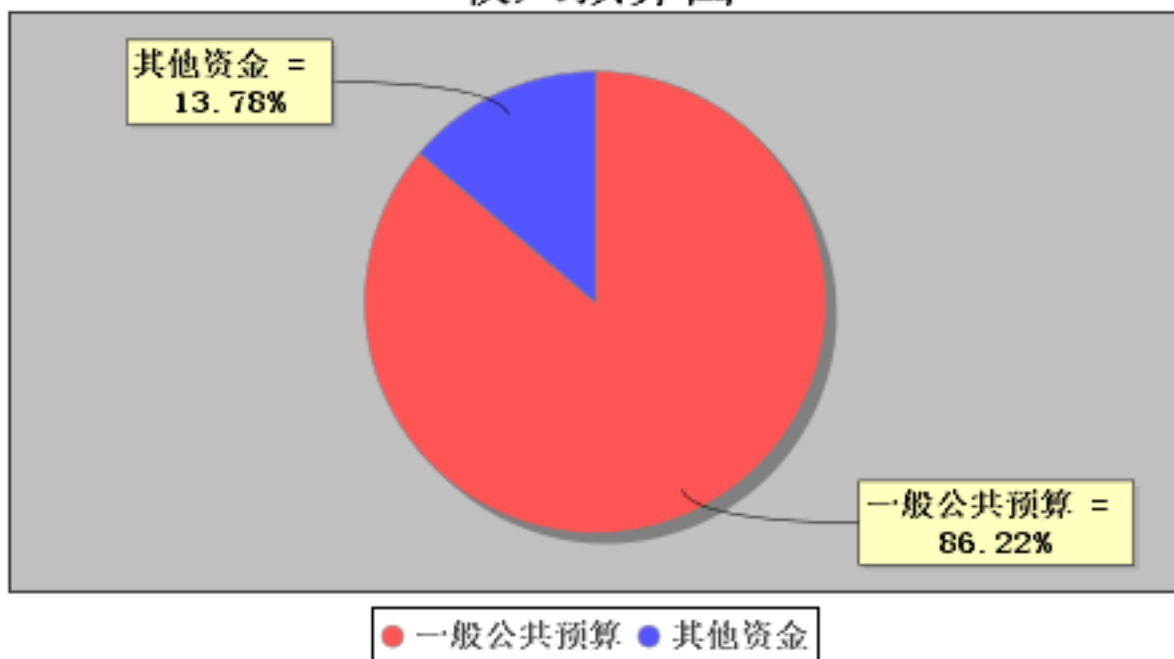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1382.16万元，占13.78%；

上年结转资金0.0万元，占0.0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0032.2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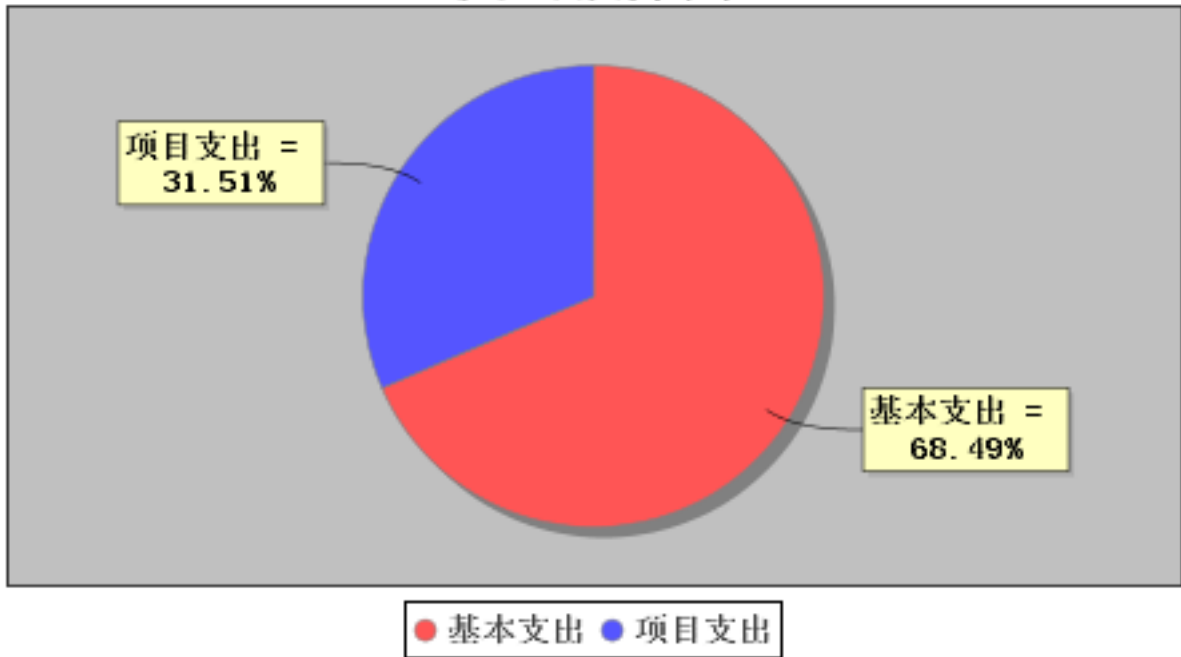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6871.19万元，占68.49%；

项目支出3161.1万元，占31.5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万元，占0.0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50.1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50.13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650.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50.13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14.25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4.25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5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7.2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8.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 36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3.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 2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5.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2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8.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1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924.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24.78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36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9.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439.0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74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691.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650.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50.13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

改革新成立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439.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74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91.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1.44%；公务接待费支出67.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8.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8.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8.0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108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7.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78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18.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97万元，主要因为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16.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6.05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56.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26.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3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

元（含）以上的设备53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7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